十堰市人民政府

十政函〔2023〕119号

十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竹山县2023年度第11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竹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竹山县2023年度第11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的请示》（竹政文〔2023〕9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竹山县2023年度第11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建新区实施方案》。建新区地块1个，建新区用地总规模0.6308公顷，其中农用地0.6308公顷（不含耕地）。使用竹山县2019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0.6308公顷（不含耕地）。

二、你县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不得突破申请使用指标面积。同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3〕128号）要求，在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建新区备案。

三、本批复有效期2年。

十堰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